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

印发《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纠纷

快速处理办事指南》的通知

呼伦贝尔市聚焦多方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程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力争大幅压缩维权周期，促进矛盾纠纷快速解决。现将《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办事指南》公布如下：

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在呼伦贝尔市辖区内的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包括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权属纠纷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二、受理条件及处理期限

当事人申请进行纠纷快速处理的，可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各种方式的受理条件及处理期限如下：

|  |  |  |  |
| --- | --- | --- | --- |
| 处理方式 | 受理单位 | 受理条件 | 处理期限 |
| 人民调解 | 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 解委员会 |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的、标的额在1万元以下、事实 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植物新品种纠纷民事案件，且同一原告集中就同一被告或不同被告同时起诉的批量维权知识产权案件，批量案件数量不超过5个。 | 受理之日起15个自然日。 |
| 行政调解 |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 局) |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的、标的额在1万元以下、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纠纷民事案件，且同一原告集中就同一被告或不同被告同时起诉的批量维权知识产权案件，批量案件数量不超过5个。 | 受理之日起15个自然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 |
| 仲裁 | 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 |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无争议或争议较小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契约性或非契约性争议。 | 在达成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7个自然日内作出调解书或裁决书，或最后一次开庭 后30个自然日内作出裁决。 |
| 司法诉讼 |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 在呼伦贝尔市辖区内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诉辩双方争议法律关系单一、案件事实简单、侵权判定流程清晰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和垄断纠纷案件除外。 | 争取类型化案件审判时限缩短为4个月左右。 |
| 侵权判定 | 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营业地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呼伦贝尔市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判定。 | 7个工作日内出具侵权判定意见书，过于复杂的，延长至14个工作日。 |
| 维权咨询 | 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营业地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呼伦贝尔市的知识产权维权咨询。 | 对于简单维权咨询申请，1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对于重大维权案件，7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解决方案建议。 |

1. 受理流程

1.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以向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纠纷快速处理申请表（附件1）及案件相关材料。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通过后，于1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分流至当事人选择的处理单位，由处理单位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负责后续案件处理。

2.当事人选择诉讼方式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也可以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根据当事人意愿，可将案件推送至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案件将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四、申请材料

1.《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申请表》（附件1）；

2.各处理单位立案所需材料（附件2）。

五、申请途径

线上申请：进入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lbeip.com）“资料下载”一栏中选择下载并填写申请表，之后将申请表及案件相关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scqyz@163.com。

线下申请：至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成吉思汗北路62号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现场提交申请表及案件相关材料。

六、咨询电话

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0470-8112336。

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年7月12日